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境内企业（不含三资企业）

事项名称	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境内企业（不含三资企业）
办理对象	被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的境内企业（不含三资企业）
办理条件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可申请办理外国投资者资产并购境内企业（不含三资企业）。
办理流程	1、企业授权委托；2、收集整理资料并上交申请；3、审批（审核）。
办理时限说明	法定期限说明： 30 日
	承诺期限说明： 15-18 个工作日
联系电话/地址	0769-26981038 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丰街 2 号 302
办理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16 年修订）第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2017 年修订）第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2016 年修订）第六、十、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2016 年修订）第八条、第十四条。 5、《关于修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商务部令 2018 年第 6 号）。 6、《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6 年第 22 号》。 7、《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六、七、十四、十四条。 8、《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第六、七、八、十一条。 9、《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年国务院令 第 648 号修订）第七条。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考核制度促进创新驱动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4 号）。 1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12、《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 号）。 13、《关于进一步优化投资环境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意见》（粤府〔2004〕126 号）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出售资产的境内企业应当在投资者向审批机关报送申请文件之前至少 15 日，向债权人发出通知书，并在全国发行的省级以上报纸发布公告。 3、投资者如委托他人送达资料，需提交委托书。 4、申请材料及办理结果可通过邮政快递的方式进行传递。